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吉首大学招生就业处

教通[2020]35号

关于做好吉首大学

2020年下半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【湘教通〔2020〕132号】，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，根据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进度和安排，决定开展我校2020年下半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根据项目计划，需于2020年12月结题的项目（见附件1）以及研究期限已达一年以上的项目（本次不接受2020年立项项目的结题申请）。

二. 结题事项

1、项目结题材料包括:

(1) 校级项目只需填写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》(附件5,一式一份,套印);省级项目只需填写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(附件2,一式一份,套印);

(2) 项目结题附件材料(附件7),纸质材料(一份)需装订成册,并扫描成电子文档提交。内容包括:

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;

②成果支撑材料(主要为项目研究发表公开发表的论文(含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)、获奖证书、科技作品实物照片、专利证书以及其他可作为成果支撑的材料),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一本。

(3) 学院按要求填写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登记表》(附件3)。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,学院提供相关说明材料。

2、按照省教育厅要求,应对以往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,请各学院认真组织,并提交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》(见附件4)。

3、已立项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,因特殊情况确需项目变更时,需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提交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》(附件6),项目变更分为三种类型:项目内容变更、项目负责人变更、项目延期结题。

4、学校结题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在12月1日前进行结题评审,并将结题评审结果予以公示。

5、上述材料纸质文档统一于11月26日下班前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创新训练项目）、招生就业处（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），结题附件材料请扫描成电子文档。

6、电子文档提交方式：

* 2018年以前的项目由各学院教务办提交到：210.43.64.107:9371
填报平台（创新项目结题填报，见附件10）。

* 2018年及以后项目由各指导教师在强智教务系统提交（见附件9）。

7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验收的，学校将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同一级别的项目计划数。

三. 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教师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，确保项目实施和结题质量。

2、请各学院教务办通知各项目负责人按时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，否则视为自动中止项目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. 联系方式

教务处实践科 联系人：朱长城

联系电话：0743-8563792（实践科）

电子邮箱：jsusjk@163.com

张家界教科办 联系人：卓月明

联系电话：0744-8219870

电子邮箱：zhuoyueming@163.com

招生就业处 联系人：杨科

联系电话:0743-8239107

电子邮箱:16783389@qq.com



附件:

- 1、吉首大学 2016 年及以前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未结题统计一览表
- 2、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（学生填写并上传）
- 3、吉首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登记表（学院填写）
- 4、吉首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实验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（学院填写）
- 5、吉首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结题报告书（学生填写并上传）
- 6、吉首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
- 7、项目结题附件材料格式
- 8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划拨流程及报账审批表
- 9、2018 年及以后学校平台创新创业计划项目（教务系统 教师端）用户手册
- 10、2017 年及以前的创新项目申报 上报到网站注意事项及文件命名规则